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转股代码：191550

转股简称：常汽转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投资金额的募投项目名称：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 投资金额调整方案：原投资总金额为 98,6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本次将其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46,271 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或“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10.44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30.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6]第 116636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文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最初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核准/备案文号
1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常发改外核[2013]52号
2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开管秘[2013]435号
3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京技管项核字[2013]32号
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常发改外核[2013]51号
合计	-	66,754.01	-

（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16,950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5,668.09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原计划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等四个项目的共计 36,433.00 万元募集资金，转投用于“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募投项目支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募 投总额	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占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金 额的比重 (%)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9,889.21	6,450.71	6,446.21	99.93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35,000.00	15,075.78	15,063.18	99.92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16,950.00	1,288.72	1,281.91	99.47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4,914.80	505.80	500.00	98.85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7,000.00	6,604.14	94.34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36,433.00	36,264.48	99.54
合计	66,754.01	66,754.01	64,198.97	96.17

(四) 募投项目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用途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汽车饰件项目；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501040026788	6,099,533.66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年产 70.5 万套/件汽车内饰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谢桥支行	10523301040010464	0.00
北京常春汽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	上海银行股	37100103003145262	0.00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苏常熟汽车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增产项目；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建研发中心项目；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03003089327	6,929,044.42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00103003440221	26,144.18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3501040028255	1,733,766.47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概况

募投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原投资总金额为 98,6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本次将原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46,271 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原因

1、天津二期的整体规划

本次拟调整投资金额的募投项目系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常春”）与集团内其他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共同建设的天津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天津二期”）的一部分，该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包括天津二期中的厂房建设、水性漆产线建设等。天津二期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由天津派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派格”）投资零部件产线、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源科技”）投资模具产线、天津蔚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蔚春”）建设集团研发中心、常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智能”）投资自动化设计制造、常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锐技术”）投资检具设计制造。

天津二期项目总体构成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性质	主要内容	备注
1	天津常春	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报表	投资天津二期项目使用的厂房等基础设施，投资水性漆产线等	实施内容即为募投项目
2	天津派格	参股公司	投资零部件产线	租用天津常春建设的厂房
3	常源科技	控股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报表	投资模具产线	租用天津常春建设的厂房
4	天津蔚春	控股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报表	建设集团研发中心	租用天津常春建设的厂房
5	常青智能	控股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报表	投资自动化设计制造	租用天津常春建设的厂房
6	常锐技术	控股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报表	投资检具设计制造	租用天津常春建设的厂房

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模块轻量化、智能数字化及智能座舱的发展方向 and 理念，通过天津二期打造“从项目初期开始提供工程开发和设计，到模检具设计和制造、设备自动化解决方案、试验和验证以及成本优化方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2、天津二期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公司获得了天津二期建设用地，正式开始天津二期的建设。2018年至今，天津二期逐步进行了土地基建、设备购置与调试、产品试生产、量产等建设和生产步骤，在三年内提前实现了全面投产。

3、天津二期的动态调整过程

天津二期是公司迄今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地进行市场调研，由公司管理层负责整个项目的投资管理。在天津二期的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天津二期各子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节奏，具体情况如下：

(1) 近两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造车新势力厂商对包括国际一流的造型设计、模具设计制造、自动化生产等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相对传统厂商更高，而且工业 4.0 时代对高端模具的需求将快速增长。因此，从长远战略出发，公司加大了对模具产品的投资力度，具体体现在常源科技的投资规模增长，同时通过天津蔚春引入了承接宝马、奔驰设计服务的德国 WAY 集团，进一步增强了集团的研发设计能力。

(2) 虽然水性漆市场的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水性漆产品已进入宝马、奔驰等整车厂进行验证，但短期内的市场规模扩张速度稍慢，产品全面铺货、实现

较高规模的量产所需时间较长，现阶段的产线投资需求相对较小，公司因而放缓了对水性漆产品的投入速度，目前投入一条产线进行生产。由于水性漆产品属于募投项目的一部分，因而项目总投资金额相应缩减。

(3) 为提升厂房的环保等级、提高厂房建设规格，厂房建设的实际投入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增加。

综上，考虑到前述水性漆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整个天津二期的投入情况，经长期的市场调研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本次决定降低天津二期中对水性漆相关项目的投资力度，未来视市场变化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投资。由此，相应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比原计划缩减。

(三)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后的情况

1、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及收益预测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后，相应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由 98,685 万元缩减为 46,271 万元，其中使用募投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36,4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调整投资规模后已基本完工，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

由于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有所缩减，因此其未来预测收入和收益率将有所变化。公司预测募投项目未来正常年度预测收入约为 12,553 万元，年利润约 1,950 万元。

2、天津二期的实施及收益预测情况

天津二期的整体项目投入约为 9.5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二期的建设已接近尾声，各子项目均将在 2021 年量产并形成收入。公司预计各项目未来年收入和利润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投入	预测收入	预测利润率
1	天津常春	4.63 亿	1.26 亿	15%
2	天津派格	1.01 亿	2.23 亿	7%
3	常源科技	3.73 亿	3.16 亿	8%
4	常青智能	408 万	0.46 亿	7%
5	常锐技术	750 万	0.27 亿	10%
6	天津蔚春	670 万	0.26 亿	10%
天津二期总体		9.55 亿	7.64 亿	8%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本次将募投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原投资总金额为 98,6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调整为总投资金额调整为 46,271 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套水性漆产品和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原投资总金额为 98,68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调整为总投资金额 46,271 万，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6,433 万元，上述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事项，系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前提，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保荐机构同意常熟汽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